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本會議組織成員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十二</u>人組成。</p> <p>(二) 前款職員代表六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與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一人擔任。</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u>十二</u>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推派<u>每年</u>級二人擔任。</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本會議組織成員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p> <p>(二) 前款職員代表六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與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一人擔任。</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擔任。</p>	<p>本點依照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19195 號函示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學生代表人數」。</p>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128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1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參字第 1050107140 號函示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議組織成員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兼辦行政業務之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十二人組成。
- （二）前款職員代表六人，由庶務組長、出納組長、文書組長與教務處、學務處及分校各推派一人擔任。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班級代表聯合自治會推派每年級二人擔任。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

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指定日期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重新召開之會議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書面證明委託本校人員為受託人代表出席，並依教師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三) 討論議案如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非本會議成員列席。
- (四)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得宣布決議通過。
- (五)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 (六)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行政單位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前項第六款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校務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十日內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應辦事項納入下次會議進行列管。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